

苗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護理創新競賽獎勵辦法

106年07月20日第13屆第10次理監事會議通過制訂

111年04月07日第15屆第5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訂

第一條 宗旨

本會為激發護理人員護理創意，並促進醫院間交流，特訂定苗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護理創新競賽及獎勵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參賽對象與條件

- 一、申請者須為本會會員，入會滿一年(報名截止日為準)，並已繳交當年度會費。
- 二、三年內完成之作品(以報名截止日為依據)。
- 三、申請者必須為第一作者，每人每年最多以申請二件作品為原則。
- 四、共同創作，作者至多五名。

第三條 獎勵

- 一、每年錄取上限為十名：優良二名、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金及獲獎參與作者每人獎狀乙紙。
- 二、優良獎金：每篇 3,000 元；佳作獎金：每篇 1000 元。
- 三、獲獎者將於隔年度護師節大會中獲表揚並分享其作品。
- 四、本會將推薦當年度優良作品參加全聯會辦理之「護理創新競賽活動」。

第四條 申請及評審

- 一、由服務機構推薦，採書面申請作業，申請文件(一式兩份)以附件方式寄送，包含創新作品(照片或光碟)、申請表(附件一)及承諾書(附件二)。親送或郵寄方式送達，經本會收件後，完成申請手續。
- 二、本活動每年辦理一次，於6月1日到6月30日接受申請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本會將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評審，評分標準如附件三。
- 四、錄取標準：平均分數需達75分，分數相同者以專業適用性及推廣價值為第一順位之評比標準，設計流程為第二順位評比標準。

第五條 注意事項

參賽作品若資格不符或涉及抄襲，經查證屬實後，將取消得獎資格並通知推薦機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